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—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（出水口、沖淤池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新溪洲段10-7地號內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1112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4H025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12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520233740號及106年6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620232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6-1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9月開工，110年12月完



地政局

106/08/10 08:54



1060191512

有附件

工。」請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3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36-1、136-2、136-3、136-4：不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36-5：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36-6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36-7、136-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36-8、136-10、136-11、136-12、136-13、136-14、136-15、136-16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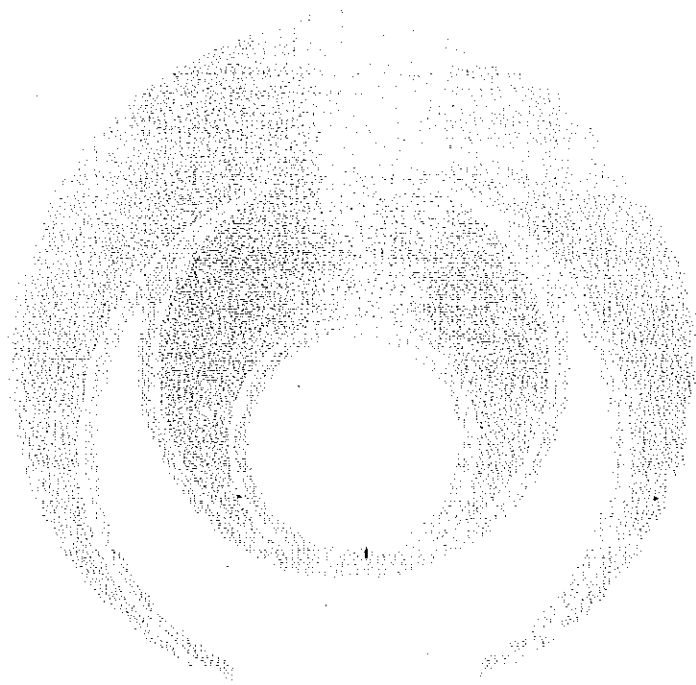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第 1 案：高雄市政府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備查案件（如附件 3）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365 號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372-1 及 3373-1 地號 2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臺中市政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，申請徵收失效案，經該府重新檢討結果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，遂撤回上開申請徵收失效 1 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同意照案撤回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36-12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-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（出水口、沖淤池），申請徵收桃園市大溪區新溪洲段 10-7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41112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33740 號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321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 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2547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592526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1814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，目前水庫淤積嚴重，供水能力降低，再加上近年極端水文事件頻繁，降雨強

度大，集水區泥砂量增加，致水庫容量減少，降低水庫防洪及水源調蓄能力，並危及大壩設施安全。本計畫可增加年清淤量約 64 萬立方公尺，增加排洪量 600cms，可減緩水庫淤積情形，提升水庫防淤與排洪能力，延長石門水庫使用壽命，並確保水庫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9718 號函查復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勘選，係配合石門水庫水位、水理、地質條件及淤積之情形，隧道入口設置於阿姆坪，隧道出口為沈澱池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將作出水口及沖淤池之地面設施使用，已採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小之方案，嗣工程完工可改善水庫供水區用水穩定性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